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顏向國強即顏國強即向國強

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楊鵬逸

附件：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,080元（暫依調解程序中之債權人11人，連同聲請人合計12人，而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，共計51元×12人×10份＝6,120元）。

二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不動產、動產、存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、其他各類財產等？又聲請人於聲請前兩年即民國110年11月迄今，有無任何財產變動狀況？（即就上開財產

之有償取得、無償取得、移轉、變更、或設定負擔等），請說明其原因事實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請說明聲請人目前之工作情形（包括工作單位、工作內容等），並提出【最近6個月期間】之薪資單、薪資存摺封面內頁、在職薪資證明書、或收入切結書等以為釋明。

四、聲請人於聲請前兩年即000年00月間至今，收入除薪資外，有無其他兼職、獎金？有無領取津貼、補助、補償、年金、給付等？請說明取得原因及數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聲請人陳稱，每月支出配偶阮○賢扶養費1萬元。請說明：(一)受扶養人阮○賢有無領取津貼、補助、年金、給付等？請說明其原因及種類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(二)請提出受扶養人阮○賢之110年至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及最新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
六、依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所示（調字卷31頁），聲請人曾與金融機構達成前置協商還款協議，如今已毀諾。請聲請人陳報之前所成立之還款方案，包括還款對象、還款金額、還款期間、實際還款期數，以及毀諾之年月日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請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請）。

七、請聲請人說明毀諾之原因？是否為不可歸責於己事由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